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随着林业改革的深入，林地面积增加，生态旅游的发展和绿色食品的开展，入山人员大量增加，火源管理难度增大，森林防火任务极为繁重。近年来，在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各级领导的重视与支持下，通过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项目建设，森林火灾发生率大大下降并得到稳定控制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根据攀仁财资农〔2023〕77号批复文件，申报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（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）项目资金100000元。批复资金67664元，收回32336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开展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，组织实施计划烧除，做好防火宣传。保护仁和区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，全面提升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（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）项目资金批复数67664元，资金指标已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支付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67664元，完成率100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，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进行准确核算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1.数量指标：大田镇5个村1个居委会；

2.质量指标：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，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；

3.成本指标：资金支付67664元，完成率100%；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实现了大田镇“零火情”的工作目标。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提升队伍战斗力和积极性，降低人为火灾风险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